

省人民政府
关于武汉市汉阳区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
建设用地（什湖路〈琴川大道东延线—四台侧路〉
道路排水工程）的批复

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什湖路〈琴川大道东延线—四台侧路〉道路排水工程）的请示》（阳政文〔2025〕19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永丰街四台村集体农用地 0.1116 公顷（无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190 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2306 公顷。

三、你区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（鄂政发〔2023〕16 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湖北省人民政府
2025年7月21日